附件2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

第一层次人选资助协议

为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做好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培养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2011—2020年）》等文件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甲方： （用人单位）

乙方： （资助人选）

丙方：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1.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甲方负责为乙方量身制定两年集中培养期内的培训计划，并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尽快落实匹配资助经费，同时配合丙方做好对乙方的培养、考核等工作。

3. 乙方需积极主动参与甲方和丙方组织的专题讲座、培训考察等活动。

4. 丙方自本协议签订后，积极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人选资助经费，分两年拨付甲方，第一年拨付5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第二年拨付5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并监督检查培养资金使用情况。

5.培养经费拨付甲方后，由甲方负责经费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要设立单独科目，确保专款专用。

6.为保证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各项培养任务，丙方将采取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制定培养计划、落实培养措施及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和乙方资助期内的主要工作业绩、科技创新进展、创造经济效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7.甲方会同乙方须每年向丙方提交资助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书和资助资金财务决算表等材料作为考核评估和划拨下一年度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8.从签订协议之日起，一般两年应完成培养计划和培养经费的使用。

9.甲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中止协议，丙方将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协议。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丙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已资助的全部款项，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0.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各备份一份。协议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用人单位（签章） 乙方：资助人选（签章）

日期：2018年8月31日 日期：2018年8月31日

丙方：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章）

日期：2018年8月31日